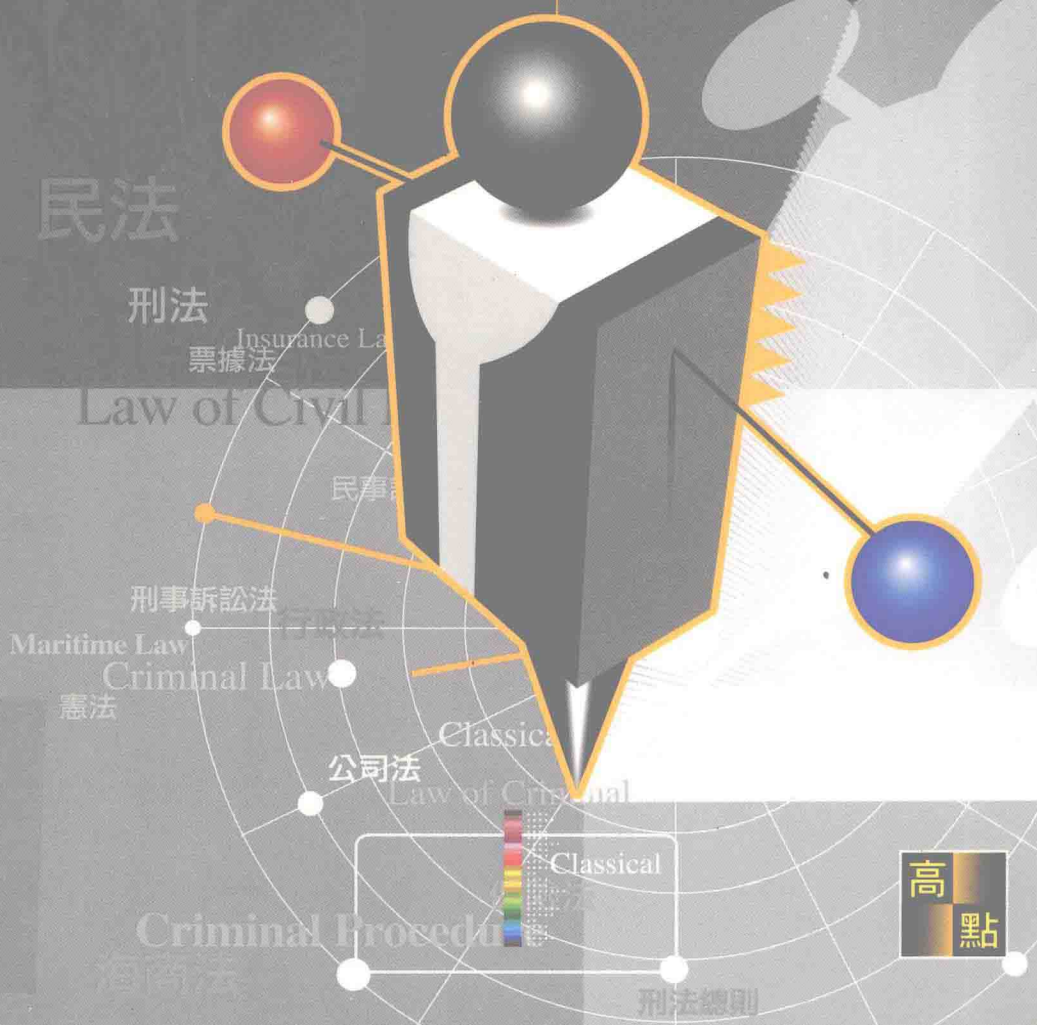


■ 檢察事務官・法研・財法所必備用書

智慧財產權法

重點整理

陳律師 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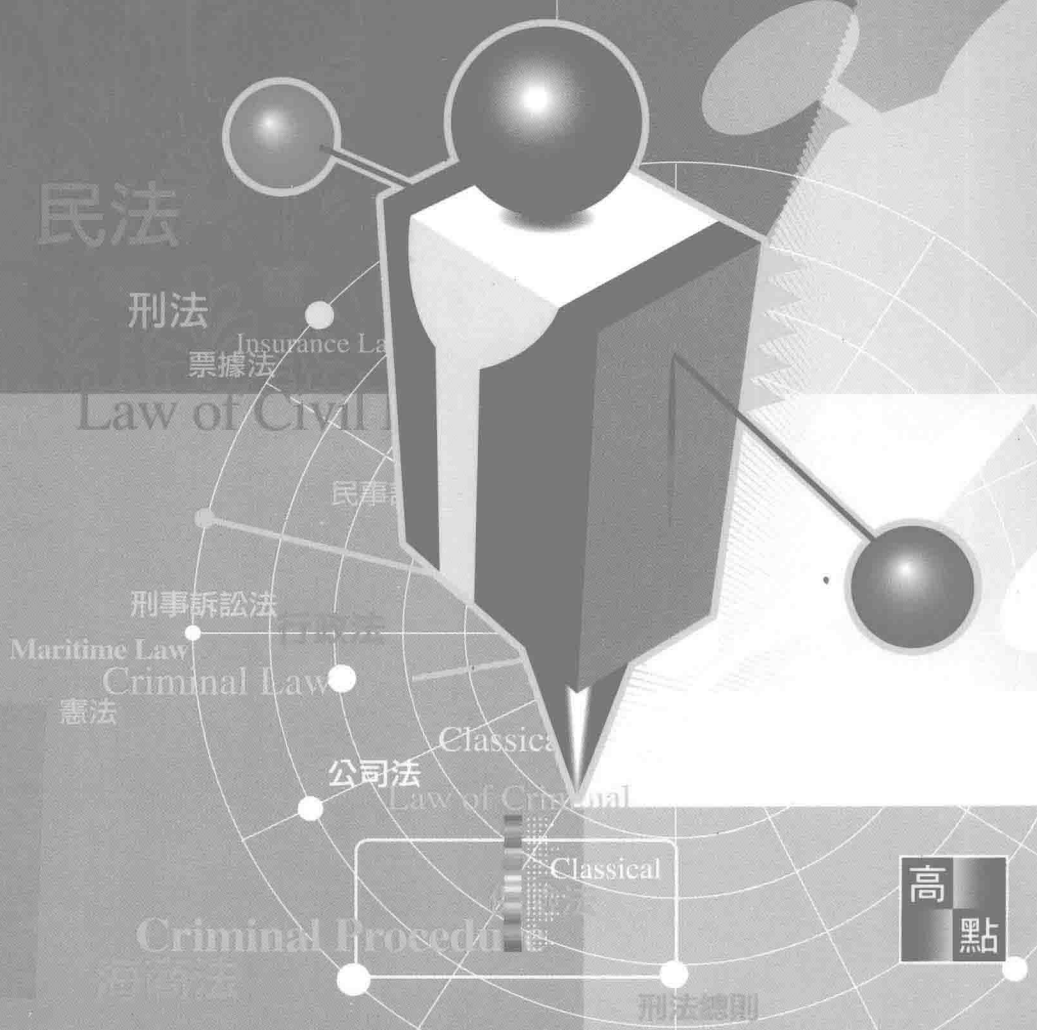


■ 檢察事務官・法研・財法所必備用書

智慧財產權法

重點整理

陳律師 編著



高
點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智慧財產權法

編著者：陳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7年9月12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48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10101

7-814-363-X

高點律師、司法官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二十一世紀資訊化時代來臨的同時，法律應用也將是時代的趨勢，無論是管理、行銷等商業行爲，或是教育、生活的秩序建構，「完全法律人」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因此，高點開辦「律師、司法官班」的初衷，即啓始於未來世紀的宏觀視野。動員了聞名全國的高點研究室菁英體系，以全國首屈一指的氣勢，開創出令人震撼矚目的堅強輔考實力。這是高品質的圖騰象徵，在師資、設備、考情、出版……優勢整合的工作上，都是經得起挑剔的。

高點的出版亦是如此，這一套「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叢書」，創新及實用的編輯新意，在法律權威專家的積極參與下，讀者將感受到前所未有的閱讀樂趣。舉凡簡明式綱要表解、重點提示、考情分析、內容說明等，研讀的便利性與有效性，自是不言而喻。同時這一系列叢書廣錄相關重要考試之歷屆試題，實戰演練、鑑往知來的效應當能事半功倍；全書系的索引功能，也是讀者可善加利用的特性之一。

「高點與高點賽跑」，向來是我們在考試出版領域自我鞭策淬礪的動力，堅持高品質的作法，以及對每一位讀者閱讀的尊重，亦是高點亟欲樹立典範的用心。我們常以爲：當您翻開這一本書時，一種由信任而產生的關係已經開始建立。歡迎您領略我們的用心與專業，期望您因此而成就高點！

檢察事務官應試須知

類科	應 試 資 格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偵查實務組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1.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1. 行政法 2. 刑法 3. 智慧財產權法 4. 刑事訴訟法 5. 犯罪學 6. 英文
財經實務組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1.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3. 中級會計學 4. 銀行實務 5. 稅務法規 6. 審計學
電子資訊組			1.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 系統分析 3. 資料結構 4. 計算機網路 5. 電子學與電路學 6. 程式語言
營繕工程組			1.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3.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骨結構設計） 4.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5. 營建法規 6. 政府採購法
考試日期	97年8月9日至97年8月11日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檢察事務官報名・錄取人數一覽表

組別	年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偵查實務組	96	848	—	15	—
	95	1241	724	12	1.66%
	94	2181	1232	30	2.44%
	93	2447	1469	41	2.79%
	92	2379	1324	64	4.83%
財經實務組	96	444	—	12	—
	95	481	250	6	2.40%
	94	772	336	16	4.76%
	93	735	340	8	2.35%
	92	807	378	11	2.91%
電子資訊組	96	196	—	2	—
	95	241	112	4	3.57%
	94	426	165	7	4.24%
	93	370	168	6	3.57%
	92	434	194	7	3.61%
營繕工程組	96	156	—	2	—
	95	184	85	4	4.71%
	94	418	152	7	4.61%
	93	435	164	6	3.66%
	92	546	206	7	3.40%

※實際報名數及錄取人數以考選部公告為主。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十二版序

本書付梓迄今已經數次改版，每次改版均係因應立法院修法動態或為增納最新考題、學者文章等資料，旨在提供讀者最新、最完整之內容，本次改版主要是針對96年7月14日立法院通過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而為增訂，並於書末附錄專利法最新修正草案，俾供讀者掌握立法動態，惟筆者才疏學淺，若有疏漏之處，尚祈各位先進不吝指教。

陳律師

2007.8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追究。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智慧財產權法準備要領

智慧財產權法於過去向來並非國家考試的科目，學生們除了曾在學期間修習過教授所開的課程外，大概自畢業後便鮮少有機會再接觸此一日漸重要的法律領域。一直到89年度司法特考增列三等檢察事務官類科，其中偵查實務組便以智慧財產權法為考試科目，同時近年來各公、私立大學法研所、財法所亦分別設立智慧財產權相關組別，迎合未來發展趨勢，足見智慧財產權法之重要性已嶄露頭角，逐漸獨樹一格。

智慧財產權法科目雖多，但所幸其學說上之爭議尚未如傳統法學科目繁雜，國家考試亦初將之納入，故考生於準備上實應更把握此一關鍵性科目，俾以在激烈的競爭者中爭奪毫釐之差，進而一試高上。以下提供智慧財產權法之準備方向，希望考生能於有限時間內，充分瞭解此一領域之重要內容與法律規定：

一、「體系式」熟記法條規定

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三法之法律條文各一百多條，建議考生一邊詳讀本書內容，一邊熟記條文規定之內容，如此不但可以加深記憶，於答題時亦能言之有物，豐富內容。尤其是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修正案，徹底翻修了專利法所有條文，具相當大之重要性，考生務須仔細研讀其意涵，並注意新舊條文相異之處。在記法條時，應將相關之條文互相聯結背誦，例如專利法中有那些規定是鼓勵發明人繼續從事改良創作原發明？如此遇有綜合性考題時，考生解題時始不會有遺漏之處。

二、「地毯式」瞭解智慧財產權內涵

智慧財產權三法之重點，即其保護客體、保護要件、保護期間、權利行使、權利處分及侵害救濟，考生對於上開內容應詳加瞭解，並應區分彼此間之差異，蓋唯有認識其基本概念後，始能進一步深入探討其他爭議問題。同時，本書並整理蒐集相關之實務見解（包括判例、相關解釋令

函），考生得於熟讀本書內容後，輔以實務見解之參考，以求對條文規定之實際印證。

三、「模擬式」練習進階考題

每章最後均附有實力演練題，雖然目前檢察事務官僅有五屆的試題，但本書特別加入歷年各大學研究所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試題，供讀者即時運用所學，其目的無非希望藉由模擬試題之練習，測驗自己究竟吸收了多少？瞭解的透不透徹？否則一味埋首苦讀，卻未曾實際演練，則臨場表現必然無法淋漓盡致的發揮，所以建議考生務必於每章研讀後，多作題目以加強自己的答題能力與技巧。

目錄

CONTENTS

十二版序

「智慧財產權法」準備要領

「智慧財產權」導論	前-1
第一篇 專利法	1-1
緒論	1-3
第一章 專利權之種類	1-8
第二章 專利保護客體與專利要件	1-29
第三章 專利之申請與審查	1-52
第四章 專利權限	1-93
• 精要論述—專利法中有關「進口權」與真品平行輸入之爭議	1-110
第五章 專利權之實施、標示與費用	1-119
• 精要論述—加入 WTO 對我國專利法制的影響	1-130
第六章 專利權之侵害與救濟	1-134
第二篇 著作權法	2-1
緒論	2-3
第一章 著作權概述	2-8
第二章 著作保護客體暨其要件	2-23
• 精要論述—一整日電視節目與廣告之編排，是否屬於編輯著作	2-50
第三章 著作權之取得與著作人之確定	2-52
第四章 著作權之內容	2-75
第五章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限制與消滅	2-116
• 精要論述—著作財產權重複授權之爭議	2-156
• 精要論述—輔助教材之著作權相關問題	2-162

CONTENTS

• 精要論述一下載 MP3 轉錄行為之法律責任·····	2-165
第六章 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	2-172
第三篇 商標法·····	3-1
緒 論·····	3-3
第一章 商標之意義與種類·····	3-10
第二章 商標之註冊要件·····	3-35
• 淺談著名標章於我國商標法上之保護·····	3-62
• 淺談商標淡化（商標稀釋化）之概念·····	3-69
• 「地理標示」概念之初探·····	3-73
第三章 商標註冊之申請暨審查程序·····	3-82
第四章 商標權之內容·····	3-106
第五章 商標權之異議、評定與廢止·····	3-139
第六章 商標權之侵害與救濟·····	3-162
附 錄	
附錄一 歷屆試題·····	A-3
附錄二 專利法 § 57 I ②修法草案·····	B-1
附錄三 專利法新增 § 76 之 1 及 § 76 之 2 修法說明·····	C-1
附錄四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D-1
附錄五 專利法新式樣專利部分修正條文·····	E-1
參考資料	



智慧財產權導論

壹、智慧財產權之意義

我國現行法規中對於「智慧財產權」乙詞並未有明確之定義，所以欲瞭解智慧財產權之意義，並無法由國內法之規定得知。不過，國際公約上就此則有明文規範，吾人可由這些規範釐清並瞭解智慧財產權之意義。

一、由國際公約觀之

國際間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分為「工業財產權」與「著作權」兩方面，前者包括發明、新型、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商標、服務標章、商號名稱、產地標示以及不公平競爭之防止等等；後者則包括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

(一)根據1967年「保護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WIPO）」§2⑧規定，智慧財產之概念包括下列八項：

1. 文學、藝術與科學上之發現。
2. 藝人之表演、錄音與廣播。
3. 任何人類之發明。
4. 科學上之發現。
5. 產業設計。
6. 商標、服務標章、商業名稱與營業標記。
7. 不公平競爭之防止。
8. 其他在產業、科學、文學及藝術領域中，由心智活動所產生之權利。

WIPO共掌理二十三項條約，包括十項有關產業財產權之條約，以及六項與著作財產權相關之條約。我國目前雖尚未加入WIPO下之



任何條約，但是因應加入WTO，我國之智慧財產權法制規定，仍必須配合WTO會員國所應遵守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簡稱TRIPs）」，其內容如下述。

(二)WTO中之TRIPs規定則認為智慧財產之內涵包括下列八項：

1. 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
2. 商標。
3. 產地標示。
4. 工業設計。
5. 專利。
6.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7. 授權契約之反競爭行為的控制。

(三)小結：

由上可知，智慧財產權之範圍甚廣，除了傳統之專利、商標、著作權外，尚包括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產地標示、商業名稱、不公平競爭防止等。其保護的範圍可以分為兩大部分，包括「產業財產（或稱為「工業財產」）」與「著作權」：

1. 產業財產：

- (1) 產業財產一般又稱為「工業財產」，由於受保護的範圍包括各產業，而非僅限於工業，所以謝銘洋老師認為以「產業財產」稱之比較妥當。
- (2) 「產業財產」是跟產業經濟活動有關的權益總稱，包括精神上的權益以及與精神創作無關者（如不公平競爭之規範）。因此亦不難瞭解為何國際條約納入智慧財產權概念的範圍尚及於與精神創作無關，但是卻又與產業發展有密切關係的客體。

2. 著作權：

另外一個與產業活動沒有關係的文學、藝術上創作，也是智慧財產權所保護的範疇，「伯恩公約」是國際上最早規範有關著作權的公約，另外，「羅馬公約」則是在規範「著作鄰接權」。



3. 綜上所述，謝銘洋老師將智慧財產權定義為：

「智慧財產權是法律對『人類運用精神力創作之成果』的保護，以及對於『產業正當競爭秩序』的維護」。

二、意義分析

由上述謝銘洋老師對智慧財產權所下之定義，我們可將「智慧財產權」之概念分析如下：

(一)智慧財產權是法律所賦予之保護。

(二)智慧財產權是法律對「人類運用精神力所創作之成果」的保護。

(三)智慧財產權是法律對「產業正當競爭秩序」的保護。

1. 法律對產業正當競爭秩序的保護，目的在維持正當的交易秩序，藉以確保創作人經濟利益之實現，所以算是廣義的智慧財產權。
2. 不過嚴格說來，競爭秩序的維護本應屬於競爭法的範圍，因為其不涉及精神上之創作活動，但是因為精神創作人為了實現其創作成果的經濟價值，通常必須藉由交易行為來達成，此時，正當的交易競爭秩序就是保障精神創作人實現其權利的經濟價值最重要的基礎，這也正是競爭秩序被納入智慧財產權範圍之意涵所在。

三、智慧財產權之用語修正

(一)蔡明誠老師之見解：

其實智慧財產權主要係由英文的“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譯而來，國內大多係以“智慧財產權”乙詞稱呼之，在大陸則係以“知識產權”為名。關於此一用語之使用，蔡明誠師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應將「智慧財產權」乙詞改以「智慧權」使用為宜：

1. 「智慧」乙詞過度強調創作之人的超凡價值，而通常在智慧權的保護要件上又並不以此為要件，所以蔡老師認為應改以「智能」乙詞稱呼，因為這樣會比較合乎藉智識與才能所獲得創作、勞動成果的本意。但是因為「智慧」乙詞已為大眾所習用，所以蔡老師也從之。



2. 至於「財產」乙詞，由於智慧權所保障之權益包括財產上與人格上的利益，故使用「智慧財產權」乙詞雖能表現其財產權益的特色，但卻無法顯現日益重要的人格權保障，所以蔡老師建議宜將智慧財產權中的「財產」或「產」字刪除，而以「智慧權」、「智能權」或「智慧保護權」、「智能保護權」稱之。

(二)謝銘洋老師之見解：

智慧財產權雖然具有前開所述之內涵，惟基於智慧財產權本身之特性，有某些概念仍須加以釐清。因此，謝銘洋老師也針對智慧財產權深入分析如下：

1. 智慧財產權所保護的並不以精神上的創作為限。例如有關商標、產地標示、營業秘密與不正競爭的規範，就與人類精神上之創作無關。
2. 智慧財產權所賦予的保護，也不限於財產上的權利，往往也有及於人格上利益之保障。例如專利法中的姓名表示權、著作權法中的著作人格權。
3. 智慧財產權所賦予之保障，也不限於一定是具有排他性的專有權利。例如有關營業秘密的保護，以及不正競爭的規範，都是法律為了確保交易競爭秩序之公平所制定之規範，而非專為賦予權利人排他性權利。
4. 基於上述之概念，謝銘洋老師認為基於下列二點理由，不能單從「智慧財產權」的文義，即認為智慧財產權僅指保護精神創作所賦予之財產權而已：
 - (1) 從「智慧」乙詞來看，雖然係指精神、智能而言，但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並非為精神上的創作，亦非以精神創作為保護前提（如商標、產地標示、營業秘密、不公平競爭防止等）。
 - (2) 從「財產」乙詞來看，智慧財產權所賦予之保護固然係以財產上之權益為主，但是也有及於人格利益的保護（如著作人格權、發明人姓名表示權）。



綜上，謝師認為無論「智慧」、「財產」或「權」等詞，均不足以完整地涵蓋所要納入規範的對象，可是因為這些名詞也都已經可以表現出規範對象的主要特徵，且國際社會與我國亦已接受“智慧財產權”之用語，因此，謝師認為「智慧財產權」一詞在我國已經成為正式的法律用語，所以謝師也採用這個名詞。

貳、智慧財產權之類型

在智慧財產權的類型化中，傳統都是以國際條約的歷史發展先後為區分標準，不過，謝銘洋老師則另提出以「規範目的」為類型化標準的新分類方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以「國際公約」為區分標準（蔡明誠老師之分類方法）

一般來說，學者間在談論到智慧財產權的類型時，均係以國際上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公約規定內容為分類，包括1976年WIPO設立公約 § 2⑧ 的規定，以及1994年TRIPs § 1 II 的規定。

(一)採此類分法之理由：

1. 觀諸此二項國際公約之內容，可發現這二個公約均尚未窮盡列舉智慧財產權的類型，例如1976年的WIPO設立公約 § 2⑧所定之內容，雖然已經把重要的智慧財產權類型規定在內，然或許係因當時簽訂的時間較早，所以有一些比較新的智慧財產權類型並未包含於其內，諸如：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是，不過此類新興類型仍然可以依該條款最後一項之概括規定：「其他在產業、科學、文學及藝術領域中，由心智活動所產生之權利」來涵蓋於其內。
2. 至於1994年的TRIPs規定，即已將部分新興的智慧財產權類型包含在內，惟因TRIPs乃一個國際性的協定，故其規定上仍然必須考量世界各國比較重視，且為各國所承認接受的智慧財產權類型，目前僅能謂TRIPs所規定的智慧財產權類型應為現今世界各國所承認的類型，而不能逕認為TRIPs已經把所有的智慧財產權類型都規定進去了。